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資安等級：公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反賄賂政策

Ver 2.0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文件制/修訂履歷

制/修訂 版次	制/修訂 日期	制/修訂 說明	作 者	備 註
V 1.0	110/09/30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參酌母公司中信金控 110 年 7 月 30 日公告制定之反賄賂政策，制定本政策	董事長室	110 年 9 月 30 日經第二十六屆第五十次董事會核定
V2.0	112/8/22	因應法令遵循部所轄「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名稱已公告修訂為「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爰修訂本政策第七條所引用之規章名稱。	董事長室	經 112 年 8 月 22 日第二十七屆第 41 次董事會核定。



第一條

制定目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建立相關制度，訂定誠信經營相關政策及規範，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腐與賄賂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特制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反賄賂政策」（以下稱本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均應遵守本政策。

第三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任何反賄賂和反貪腐的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本公司遵守任何反賄賂和反貪腐的國際公約、法律和法規，以及全球其他近似之反貪腐法令。

第四條

禁止行為

1. 賄賂

本公司禁止商業交易涉及賄賂，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禁止各種形式的賄賂，無論是收取契約回扣或圖利顧客、代理商、簽約商、供應商及員工等。

2. 政治獻金

本公司禁止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透過往來廠商直接或間接捐獻予特定政黨、政黨要員、民選公職候選人、政治組織或人物，作為變相賄賂。

本公司所有的政治獻金均應透明化及合乎當地相關法令，並依據本公司「捐贈暨贊助管理辦法」辦理。

3. 慈善捐贈及贊助

本公司應確保慈善捐贈及贊助不致變相成為賄款。

本公司所有慈善捐款及贊助款均應透明化及合乎當地相關法令，



並依據本公司「捐贈暨贊助管理辦法」辦理。

4. 疏通費

本公司不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5. 禮物、招待及花費

本公司禁止任何足以影響採購或商業交易的不合理、巧立名目的禮物、招待及花費。

第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監督反貪腐及反賄賂之作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級管理階層有責任確保所管理員工瞭解並遵守本公司對反貪腐與反賄賂之禁止行為規範。員工若對反貪腐與反賄賂有任何疑問，可詢問其上級主管，主管應協助提供應有之資源及協助，或得洽詢法遵單位及窗口釋義與尋求幫助。

第六條

紀錄完整性

本公司所有財務交易，包括對於餽贈及交際費之核銷，都應妥適記錄。所有相關紀錄，包括發票、費用紀錄、以及其他商業紀錄，都應允當表達該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事實、遺漏資訊、或竄改紀錄或報告。

第七條

舉報機制

任何人如發現本公司有違反本政策或其他貪腐及賄賂情事者，均得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向本公司提出檢舉。

第八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使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充分瞭解公司對反貪腐與反賄賂之要求，及因違反相關規範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第九條

商業關係

本公司應將反貪腐與反賄賂之理念推廣至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簽約商以及其他往來企業合作夥伴。本公司轄下各子公司如無訂定反賄賂相關政策者，仍應遵循本政策之規定。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資安等級：公開

第十條 本公司應持續有效控制、防範公司各項業務發生貪腐、賄賂情形，降低潛在危機與衝擊，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第十一條 本政策由董事會核定，經公告後施行；修訂時亦同。